

苑国峰、张金波、义乌公司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均没有意见。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苑国峰与张金波系夫妻关系。

2013年11月12日，苑国峰与南区支行签订（满南区）农信个借字【2014】第006号《满洲里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45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12.30%，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在借款期限内，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及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均为在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同日，为确保该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南区支行与苑国峰、张金波、义乌公司又签订了《抵押合同》、《内蒙古自治区房产抵押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苑国峰、张金波用坐落在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ZK局址A6-317-4号房屋、义乌公司用坐落在满洲里市义乌商贸城B区49号房屋为南区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其中用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ZK局址A6-317-4号房屋担保债务10万元，用满洲里市义乌商贸城B区49号房屋担保债务35万元。2014年4月15日，南区支行向苑国峰支付借款45万元。借款期限届满后，苑国峰偿还借款5万元，尚欠借款本金40万元及自2015年3月21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利息168 814.64元未还。

本院认为，苑国峰与南区支行依法签订了借款合同，南区支行依据借款合同向苑国峰发放了借款，现借款期限已经届满，苑国峰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南区支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鉴于此笔借款是在苑国峰、张金波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